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广发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严格控制了担保事项。

1、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

2、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 65.2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5.96%，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存续累计余额不超过 1.4 亿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前述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期限不超过 4 年，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向境外商业银行申请余额不超过对应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最终实际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金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存量累计余额为 7,000 万美元（折合约 4.70 亿元人民币¹）的担保，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生效，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股东会决议，同意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全球资本”）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广发全球资本将按照票据条款执行票据合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广发控股（香港）实际担保金额约

¹汇率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85519、美元兑人民币 1:6.7114、新西兰元兑人民币 1:4.1771 计算。

为 60.52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2 月，广发控股（香港）董事会决议，同意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在 ISDA、GMRA 等协议项下向交易对手方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述担保金额约为 139.46 万美元。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下列担保事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其他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4）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公司长期以来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立夫

胡滨

梁硕玲

黎文靖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